

落实全国两会精神

省人大常委会今年新增9项重点工作

本报讯 记者赵英明报道 6月10日,省人大常委会启动《全国人民代表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和野生动物保护执法检查。

这是省人大常委会深入贯彻落实全国两会精神,对标对表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今年新增的9项重点工作之一。

“新增的9项重点工作,包括6项监督工作、2项立法及法治宣传教育工作、1项代表工作,将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新增事项中属于地方人大工作范畴的,全部纳入。”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负责人介绍说,“同时,按

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和省委要求,将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的国家特殊转移支付资金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内容,纳入省人大重点监督工作范围。”

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今年,国家安排财政赤字规模比去年增加1万亿元,发行抗疫特别国债1万亿元。这2万亿元全部通过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转给地方,主要用于保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今年,国家还拟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3.75万亿元,比去年增加1.6万亿元,提高专项债券可用作项目资本金的比例,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6000亿元,重点支持既促消费惠民生又调结构增后劲的“两新一重”建设。

针对这些新政策新举措,省人大

常委会将调研我省争取和使用国家特殊转移支付资金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情况,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情况报告。

据介绍,省人大常委会将运用专题调研和听取审议专项报告相结合的监督“组合拳”方式,重点监督三方面情况,一是运用政策红利积极作为情况;二是资金使用是否用于保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是否用于“两新一重”建设;三是政府是否真正过紧日子,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坚决压减一般性支出。

此外,新增监督重点工作还包括检查反不正当竞争法实施情况,检查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实施情况,调研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听取审议关于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情况的报告。

新增的2项立法及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分别是做好民法典贯彻实施的监督检查工作,以及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健全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功能。

省人大常委会将广泛宣传民法典,适时开展监督检查,推进民法典深入人心。为确保国家法制统一,将对照民法典规定全面清理和修改我省相关地方性法规,着力做好与民法典的衔接工作。

新增1项代表工作为落实代表建议答复承诺解决机制。

据了解,9项新增工作已制定任务分解方案,逐项确定了牵头领导、责任部门和配合部门,并在分解后列入年度绩效考核,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

省人大常委会开展《辽宁省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实施措施》综合跟踪调研

坚持问题导向 加强生态环保领域立法监督

本报讯 记者赵英明报道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确保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6月15日到17日,按照省委部署,省人大常委会领导分别带领7个调研组,对全省各市人大常委会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立法和监督情况以及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进行综合跟踪调研。

调研组强调,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是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制度保障,也是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考核体系的进一步完善。要提高站位,充分认识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污染防治

工作,切实将中央部署和省委要求落地落实。

调研组要求,各市人大要对照考核措施,不断加强生态环保领域立法工作,努力完成生态环境保护相关重点监督任务。要就制定、修改、废止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地方性法规情况进行逐项梳理,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应本着不与上位法相抵触原则,并及时逐级报备。人大生态环境保护监督工作要坚持问题导向,以听取和审议本级政府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等法定方式,推动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实施,全面总结依法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监督工作,做得好的,要巩固提升;做得不到位的,要全力改进。

声音 SHENGYIN

全国人大代表肖盛峰: 吸纳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内容 修改野生动物保护法

本报讯 记者赵英明报道 2月24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全国人大代表、大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肖盛峰结合落实《决定》深入调研,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期间,就修改野生动物保护和动物防疫法,向大会提出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有关法律修改的建议。

《决定》第二条规定:“全面禁止食用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包括人工繁育、人工饲养的陆生野生动物。全面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陆生野生动物。”

肖盛峰认为,《决定》在野生动物保护法注重野生动物保护的基础上,作出了全面禁止食用野生动物的规定,扩大了野生动物保护法调整范围,确立了全面禁

止食用野生动物的制度,起到从源头上防范和控制重大公共卫生安全风险的作用。他建议,将《决定》第二条关于禁止食用野生动物的规定纳入新修改的野生动物保护法。

《决定》规定,列入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动物,属于家畜家禽,适用畜牧法的规定。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制定并公布畜禽遗传资源目录。

肖盛峰表示,畜禽遗传资源目录,对《决定》的理解适用具有重要意义。他调研了解到,大连市一些野生动物人工养殖是部分地区农户的主要收入来源。调研时,这些野生动物已实施隔离,禁止对外扩散和转运贩卖。大会期间,他呼吁“尽快制定并公布畜禽遗传资源目录”。5月末,《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正式公布。

此外,针对野生动物保护法和动物防疫法关于对野生动物检疫的要求规定不一致问题,肖盛峰建议,在修改以上两部法律时,对检疫方面的要求内容加以衔接和统一。



秀美辽河口

近年来,我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在盘锦市辽河口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鸟类与多彩的湿地环境形成一幅美丽的画卷。图为飞翔在保护区内的丹顶鹤。

新华社发

让生态立市成为城市发展的基本战略

——来自本溪的生态环保立法实践

本报记者 赵英明

日前,省人大常委会“一法一决定”执法检查组来到本溪市动植物园。记者在这里看到:去年被救助的黑熊已经不再怕人,走过来站立着安逸地与人相望;国家一级保护动物黄金蟒等生物按照各自的习性,生活在适宜的环境中。

据介绍,设立在这里的本溪市野生动物救护站,承担了全市野生动物救护工作。2017年以来,全市接收救护野生动物有40余只。

在本溪满族自治县太子河一处区域,蓝天白云映衬着草茂水清的自然环境,国家一级保护动物中华秋沙鸭选择在此越冬栖息。

“本溪环境越来越好,野生动物才来安家。”当地一名干部说。

据介绍,“十一五”以来,本溪市将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出台《本溪市野生鸟类保护办法》、制订《本溪市陆生动物疫源疫病应急预案》,今年更

是将野生动物保护工作任务纳入对县区的绩效考核中。

保护野生动物,就是保护人类自己。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才能实现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秉持这一理念,今年5月,全省第一部生态立市地方性法规在本溪施行。“生态立市是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基本战略,应当稳步推进、长期坚持”的表述写入《本溪市生态立市条例》总则。

“建立生物多样性保护协调工作机制,依法保护野生动植物,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物种平衡;依法规范野生鱼类的保护、养殖及捕捞行为,实行禁渔、休渔制度;保护古树名木……”

《本溪市生态立市条例》重点从生物多样性以及蓝天、碧水、净土、青山工程等方面落实环境保护和治理措施,推动整体生态环境质量的改善。

条例涵盖了保护治理、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生态文化、公众参与、制度保障、

法律责任等内容。条例共九章六十三条,不到6000字,切口很小、简洁明了,务实管用。比如在生态文化部分,第四十条第二款为,建设慢行系统,鼓励步行、骑行。导向明确,群众一看就懂。

“地方立法要做到及时、有力、到位。”本溪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崔长麇谈到立法体会时说:“及时聚焦服务中心和全局,将政策举措上升为法规;主动担当作为,扛得起市委交付的任务,满足人民群众期盼;坚持法制统一,做到不抵触、拿得准、立得住。”

不抵触、拿得准、立得住,给地方立法留有足够的空间。本溪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委员冯大文告诉记者:“这部条例主要依据了环境保护法、循环经济促进法、节约能源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法、土地管理法、森林法、农业法、矿产资源法,还有我省制定的相关地方性法规等。起草过程中,还借鉴了国内部分省市的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

环境保护立法经验。”

从今年开始,本溪将每年5月作为“生态文明月”,今年举行了包括野生动物保护等内容的系列活动,市领导带头参加活动,群众的生态保护意识也更加强化。

本溪持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立法,推动生态立市法治保障体系建设。据介绍,落实生态立市条例“对枫树、天女木兰等本地特色树种实施保护”的规定,本溪正在着手制订枫树保护条例。

崔长麇说:“本溪曾经因为工业污染,被称为‘卫星上看不见的城市’,经过不懈努力,生态环境显著改善,现在变成了‘看不见的城市’。”2019年,本溪市空气和水环境质量均列全省第二,绿色发展指数列全省第一。“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从“看不见的城市”到“看不见的城市”,一字之差,幸福感满满。



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中华秋沙鸭在本溪的越冬栖息地。

本报记者 赵英明 摄

GREEN

绿色生活, 低碳出行

